

证券代码：836373

证券简称：耐维思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海娣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686,8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3% 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86,8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86,8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、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86,8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86,8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86,8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86,8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86,8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冬、赵政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